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03號

聲 請 人 蔣丞鎰

代 理 人 劉才銘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查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4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7月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昆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

書記官 吳綵蓁

附表

編號	發 票 人	受款人	付 款 人	帳號	票 面 金 額（新 台 幣）	發 票 日	支票號碼
001	鉅 展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劉 孟 珊	蔣丞鎰	臺 灣 銀 行 三 民 分 行	0560 3105 7643	4,000, 000元	114年 2月28 日	AR0851131

